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6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308C0030
	標案名稱	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北投公共浴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依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」將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5,041,30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</p>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4,079,57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6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
投
開
標
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						
	投標須知下載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5/06/16 11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5/06/16 14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</p> <p>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7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(押標金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 							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					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210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水泥及其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(含以上)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否

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
本案主要工項為空調設備更新與系統修整，古蹟部分僅屬局部檢修維護。考量專業分工，古蹟施作之匠師資格與編組名單，要求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，爰本案不另訂定特定廠商資格。

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[其他]：
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/承辦人：張語家/電話：(02)2720-8889#3652）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10月14日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6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6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
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